

0144	2024	0003
	30年	7

云 南 省 红 十 字 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各单位：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增强人道救助实力，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是红十字会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提高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制度化、法治化、专业化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工作制度

在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中，要重点学习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工作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中

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试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各级红十字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法治思维，带头学法用法，不断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带头遵守募捐和接受捐赠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工作制度，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领会，熟知精通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规定，全面掌握内部工作制度规范要求，明晰法律界限，强化实践运用，确保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作出了明确规定。《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进一步规定，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者捐赠人意愿管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寻找捐赠人，公告满 30 日，仍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拟订使用计划，提交本级执行委员会审定后使用捐赠财产，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对于没有具体使用意向的捐赠财产，依法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使·用，并在项目实施结束后 90 日内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同时，《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各地红十字会在履职过程中，要准确把握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性质定位，紧紧围绕“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

平进步事业”的红十字会宗旨，不仅要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更要稳妥规范做好捐赠款物使用工作。

三、准确评估和把握募捐和接受捐赠的监管风险

《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并规定，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慈善法》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同时，中国红十字会、云南省红十字会的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规范性要求。这些法律规定和工作要求，为红十字会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提供了依据。各级红十字会在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中，对接受的捐赠款物负有监管职责，在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和使用上，既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又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募捐和接受捐赠款物监管风险的评估，梳理形成并有效防止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的负面清单，如存在不可控的监管风险，应当拒绝或终止接受捐赠行为。

四、推动落实《红十字会法》规定的各项法律责任

《红十字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六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六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规定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各级红十字会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红十字会法》规定的各项法律责任，充分认识法律责任的地位和作用，严格遵守法律责任，带头落实法律责任，自觉用法律责任规范工作、约束言行，发扬斗争精神，坚决与违反法律责任的行为作斗争，持续推进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法治化、规范化。

本通知由省红十字会筹资财务部负责解释，各地在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中如有政策把握不清的情况，应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请示汇报，争取妥善解决问题，切忌为追求业务量而不守规矩的蛮干行为。省红十字会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调研指导、督促检查力度，对调研督查中发现所附负面清单的典型案列将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进行通报。

附件：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负面清单（仅供参考）



附件

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负面清单

一、《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规定，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到账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 （一）资金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二）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三）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五）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六）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二、《中国红十字会物资捐赠指南（试行）》规定，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收到的，按原渠道退回：

- （一）物资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二）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三）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五）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六) 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三、2023 年，中国社会组织法律综合性服务平台“致诚社会组织”根据修订的《慈善法》，结合当前我国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现状，收集了因违规募捐被行政处罚的案例、司法裁判案例以及网络舆情案例等，整理出 20 类违规募捐行为，即募捐工作负面清单，供各地各单位参考：

- (一)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 (二) 公开募捐方案未备案或变更后未备案；
- (三) 使用其他公开募捐项目的备案号；
- (四) 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账户接收捐赠款项；
- (五) 募捐项目超越宗旨和业务范围；
- (六) 公募机构在合作募捐中未尽到管理职责；
- (七) 慈善组织募捐成本超标准；
- (八) 互联网公开募捐未在指定平台进行；
- (九) 未经指定的互联网平台擅自举办募捐；
- (十)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十一) 募捐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 (十二) 募捐内容违反公序良俗；
- (十三) 募捐文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十四) 募捐文案侵犯人格权；
- (十五) 募捐信息不实，欺骗、诱导捐赠；
- (十六) 强制参与募捐活动，强制、摊派捐赠；

- (十七) 公开募捐中设置“以捐代买”；
- (十八) 应急募捐未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
- (十九) 募捐款项设置或者使用不当；
- (二十) 私分、侵占、挪用募捐财产。